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21号

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驻马店市蓝辉商贸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国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东南，占地面积12312.8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11721-82-03-049481）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100%；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气：油罐为双层钢制罐采用地埋式敷设，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汽油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采用吸附冷凝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m的排气筒排放；汽油卸油废气和加油枪废气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2、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同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油罐清洗产生的罐底油泥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进站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油机等设备合理选型、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198t/a、氨氮0.009198t/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7月15日